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被告 陳羿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羿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562元（即本金27萬1,780元，加計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7,78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

項目	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期間	利率	金額 (新臺幣)
利息	27萬1,780元	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即起訴前	9.6%	5,790元

		一日115年2月11日)		
違約金	4,138元	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	0.96%	3元
	8,309元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115年2月23日	0.96%	7元
	1萬2,513元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115年3月23日	0.96%	9元
	27萬1,780元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3日	0.96%	658元
	27萬1,780元	自115年6月24日起至115年9月23日	1.92%	1,315元
合計				7,782元